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專任教師，公務人員，教助員及住管員，技工工友(含代理教師、契約僱用臨時人員)。
- 三、本校為審查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案件，特設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事項。
 - (二)教職員工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審查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 9 人，當然委員為校長(或代理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指定委員 1 人。均為無給職，並由校長(或代理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指定委員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擔任，於本小組審議教師(含代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 (二)公務人員代表，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指定，於本小組審議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 (三)教助員及住管員代表，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指定，於本小組審議教助員及住管員(含鐘點制教助員及住管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指定，於本小組審議技工、工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 (五)臨時人員代表，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指定，於本小組審議臨時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

指定委員(教師代表除外)任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學年度結束之日止。得連任。

本小組委員(含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以公(差)假處理，如有課務由學校調、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本小組業務事項由人事室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填寫申請書，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

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小組委員有應行迴避者，於開會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小組審查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或請涉訟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得通知涉訟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

前項涉訟當事人拒絕提出書面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或經通知列席會議說明無故不列席者，本小組得決議不予涉訟輔助。

七、本小組為釐清因公涉訟案件真相，得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竣事後應提出書面報告及建議事項，並列席會議備詢。

前項調查小組人數至少 3 人，由主席指派(定)本小組委員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委請校外專業人士調查。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因公涉訟輔助事件調查、審議過程，應秉公辦理並嚴守秘密；本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但經主席指示工作人員錄音、錄影者除外。

九、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涉訟當事人者。

(二)涉訟當事人，係依據上級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而涉訟，其上級長官係本小組委員者。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涉訟當事人，或其他與會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涉訟當事人對於本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人員或列席人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調查有偏頗之虞，得向本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得陳述意見(或提出意見書)。有關申請迴避事項人事室應即簽辦，由主席裁決之。主席未裁決前，被申請迴避之人仍得執行職務、調查。

十、涉訟當事人有不實陳述，或提供偽造、變造之佐證資料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有涉及法律責任，移送有關單位偵辦。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或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檔：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